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哈爾濱敷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15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已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敷尔佳、公司或发行人	指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敷尔佳有限	指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附属公司	指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统称
北星药业	指	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敷特佳	指	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信药业、文策科技	指	黑龙江省华信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现更名为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
敷尔佳生物	指	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现已注销
哈三联	指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中信或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或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致成	指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致信国际土地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或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出具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144号《哈尔滨敷尔佳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413 号《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411 号《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414 号《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敷尔佳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公司，并已于2021年3月29日在主管机关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发行人前身设立；2020年12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2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2021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2021年1月，股权转让；2021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2021年3月，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整体变更成立。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主管机关批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未发生变动。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全部到位。

张立国持有发行人 93.81%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立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与哈三联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包含有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安排。经清理后，自发行人申报上市之日起，特殊条款自动终止或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发行人不作为承担对赌义务的当事人，且条款内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规定。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张立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国、赵庆福、孙娜、王孝先、宋恩喆、朱洪波、郭力冬、张旭、郝庆祝、潘宇、邓百娇、沈晓溪。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华信药业（已更名为文策科技）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企业
2	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庆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4	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5	黑龙江悦海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6	海南强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7	惠州市牧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8	哈尔滨市松北区娜妃婚礼堂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9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孝先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哈三联

及其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星药业、敷特佳。

7.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的关联关系
1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敷尔佳生物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杨松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作价依据充分，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购置的 4 项房产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 29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皮带式半自动折棉机、六头面膜专用充填封口机、装盒机、全自动内衬装盒机、均质配液罐、洁净管路系统等。

发行人目前拥有 2 家子公司，即北星药业、敷特佳。

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系用于仓储、办公等非生产性用途，如发生无法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搬迁难度不大，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已出具相关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发行人重新取得其他房屋使用，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该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房租及运费等，该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创业板注册办法》所述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履行其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其任职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等文件，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

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发行人的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因此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因此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已披露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对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全额承担经济损失，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缴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张大伟

2021年8月31日